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,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或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: 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: 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: 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7日